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票字第78號

聲請人 龍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清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威豪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龍丞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「正確完整」之附表（票號CH00000000號本票發票日經修改，然修改處僅按捺指紋，不生修改之效力，視為未修改。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簡易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美馨